

丰顺县泰和瓷业有限公司留隍下南牛湖寮瓷土场 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评审意见

2026年1月17日，丰顺县自然资源局在丰顺县召开了《丰顺县泰和瓷业有限公司留隍下南牛湖寮瓷土场矿区生态修复方案》（下称《方案》）评审会。会议邀请了相关行业的7位专家组成专家组（名单附后）对《方案》进行评审。参加会议的还有《方案》申报单位丰顺县泰和瓷业有限公司、《方案》编制单位梅州市振声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代表。会前专家组成员认真审阅了《方案》，会上听取了《方案》主要内容介绍。经认真讨论、评议，形成如下评审意见：

一、矿山概况

矿区位于丰顺县城80°方位，平距约31km处，区内有简易公路约4km连接省道S233，并经留隍镇与国道G355、G206和G78长深高速公路相连而通往全国各地，交通较为方便。矿区范围中心点地理坐标：东经116°28′38″；北纬23°48′58″，行政上属丰顺县留隍镇管辖。

根据《丰顺县泰和瓷业有限公司留隍下南牛湖寮瓷土场开采方案》（梅州市振声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，2026年1月），矿区由9个拐点组成，面积0.1751km²，开采深度+400~+230m标高。开采矿种为陶瓷土、瓷石。采用露天开采方式。拟建生产规模40万t/a。矿山综合服务年限16.5年。本方案适用年限20年。

二、完成实物工作量

编制单位接受委托后，随即派出技术人员到矿山进行现场踏勘，收集相关资料，制定方案编制工作大纲。在完成矿山地质环境、土地资源、生态等问题调查的基础上，依据自然资源部《矿山生态修复技术规范》及《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指南（临时）》等完成《方案》编制工作。《方案》编制依据充分，技术路线和工作方法正确，编制成果符合技术规范要求。完成的实物工作量如下：

完成主要工作量统计表

工作内容		单位	工作量
主要收集资料	储量核实报告	份	1
	开发利用方案	份	1
	开采方案	份	1
	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	份	1
	其它资料	份	6
实际工作量	地面调查面积	km ²	1.16
	踏勘、调查线路	km	4.51
	矿山不稳定地质体	处	28
	地形地貌景观破坏	处	8
	含水层破坏	处	3
	土地损毁	处	4
	水环境的污染	处	2
	土环境的污染	处	1
	水质全分析	件	2
	土壤（混合样）分析	件	1
	现场拍照片/附件附照片	张/页	167/17（33张）
编制成果	公众参与（员工及村民问卷调查）	份	20
	矿区生态修复方案报告（含附表、附件）	份	1
	矿区生态修复方案报告附图	幅	8
	矿区生态修复方案报告电子文档	份	1

三、主要工作成果

1、矿山占用土地范围及土地权属

矿山占用土地范围包括矿山采矿范围、工业广场等矿山附属设施占用范围及采矿活动影响范围，总面积 26.3248hm²。占用土地类型为林地（乔木林地、其他林地）、工矿仓储用地（采矿用地）、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（水库水面）、其他土地（裸土地）等，矿山范围占用土地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、生态保护红线、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。土地权属为丰顺县留隍镇下南村和锡坑村集体所有，采矿权人以租赁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，权属清楚无争议。《方案》编制区域范围与矿山占用土地范围一致。

2、问题识别与受损预测

现状问题识别：现状受损土地总面积 23.3712hm²，包括矿山道路、露天采场、东部旧采场、西部旧采场、工业场地、复绿用土临时堆场等区域共 6 个受损单元。其中矿山道路 1.0415hm²、露天采场 15.1555hm²、东部旧采场 1.5110hm²、西部旧采场 3.4715hm²、工业场地 0.8472hm²、复绿用土临时堆场 1.3445hm²。据现场调查评价，矿山生态现状问题主要有不稳定地质体、地形地貌景观破坏、含水层破坏、土地挖损失（压占）、植被损毁、水土环境污染等。经综合评价，露天采场、东部旧采场和西部旧采场受损单元现状损毁程度为重度，其他受损单元现状损毁程度为中度。各受损单元现状问题评价符合矿山实际。

受损预测评价：根据矿区开采方案，预测最终损毁土地总面

积 26.3248hm²，包括矿山道路、露天采场、东部旧采场、西部旧采场、工业场地、复绿用土临时堆场等区域共 6 个受损单元。其中矿山道路 1.7007hm²、露天采场 15.7935hm²、东部旧采场 1.5110hm²、西部旧采场 3.4715hm²、工业场地 2.5036hm²、复绿用土临时堆场 1.3445hm²。预测矿山生态受损问题主要有不稳定地质体、地形地貌景观破坏、含水层破坏、土地挖损失（压占）、植被损毁、水土环境污染等。经综合评价，预测露天采场、东部旧采场、西部旧采场和工业场地受损单元预测损毁程度为重度，其他受损单元损毁程度为中度。各受损单元问题预测评价基本合理。

3、生态修复可行性及目标方向

《方案》采取预防控制及地貌重塑、土壤重构、植被重建、监测管护等修复措施，对矿山地质环境破坏、土地损毁、植被损毁及生态服务功能退化等生态问题进行修复，修复措施技术可行。依据丰顺县国土空间规划及用途管制要求，参照矿区及周边受损前运行良好的生态系统，经复垦修复适宜性评价，确定矿山损毁土地总体修复目标为林地方向。修复方向及目标安排符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和矿山实际。

4、矿山生态修复工作部署

《方案》制定的总体目标任务明确。坚持“边开采边复垦，分阶段逐步推进”的原则，把复垦修复工作分为近期、中期、远期三个基本阶段，工作部署基本合理。

5、经费估算

《方案》估算静态总投资为 304.64 万元，价差预备费为 95.53 万元，动态总投资为 400.17 万元，基本能满足矿山生态修复工作要求。计提和缴存使用的具体办法按政府主管部门有关文件执行。

四、存在问题与修改建议

1、补充野外调查工作，进一步核实矿山生态破坏现状及其修复效果，增补现状水质取样化验资料。

2、进一步完善受损区块分区及其问题识别相关内容。

3、补充完善矿区土地破坏面积与生态修复计划相关内容，明确前 3 年的具体工程量与投资计划。


4、进一步优化矿山生态修复措施，补充景观营造相关工程及措施，复核工程量和投资估算。

5、补充完善主要生态修复工程的质量控制标准。

6、根据相关规范进一步完善正文、附表、附件、附图内容。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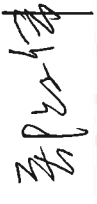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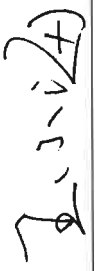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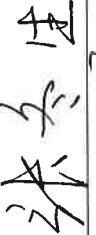


五、结论

综上所述，《方案》编制依据充分，基础资料翔实，篇章结构及内容基本符合自然资源部《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指南（临时）》及《矿山生态修复技术规范》等文件及技术规范要求。专家组同意通过评审。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，可按规定程序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。

评审专家组组长：

2026 年 1 月 17 日

丰顺县泰和瓷业有限公司留隍下南牛湖寮瓷土场 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评审专家组签名表

专家组成员	工作单位	专业技术职称	签名
组长	梅州市地质环境监测站(退休)	采矿高级工程师	
成员	梅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	环境保护正高级工程师	
	广东省地质局梅州地质调查中心	水工环地质高级工程师	
	梅州市地质环境监测站	水工环地质高级工程师	
	梅州市农林科学院	林学正高级工程师	
	梅州市地质环境监测站(退休)	水工环地质高级工程师	
	梅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	国土资源高级工程师	

评审时间：2026年1月17日